

广仁寺白蚁防治项目

合

同

书

2024年11月 日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乙方：陕西城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次广仁寺白蚁防治项目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广仁寺白蚁防治项目
- 2) 项目地点：广仁寺内
- 3) 项目内容：主要对广仁寺整体古建筑群自南向北依次为：山门、净身阁、法物流通处、康熙碑亭、鼓楼、钟楼、（天王殿）千手观音殿、长寿殿、护法金刚殿、主殿、财神殿、千佛殿、大雄宝殿、经堂等主要古建筑、寺院内树木、地下蚁巢等进行全面检测、监测、防治预防。

第2条 项目工期：

- 1) 开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
- 2) 本年度工期：60日内完成

第3条 项目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第4条 合同价款：

- 1)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贰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324966.79元。
- 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
- 3) 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40%（129986.71元）作为预付款；整体防控全面完成后60个工作日后，经甲方和广仁寺管理机构共同实地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194980.08元）。

-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城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账号：304011580000026930

开户行：西安银行东大街支行

第5条 广仁寺白蚁防治计划工程量：

计划防治工程量 (表一)

编号	名 称	剂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0%吡虫啉	水乳剂	瓶	40	按规范要求配兑使用
2	5%联苯菊酯	水乳剂	瓶	40	按规范要求配兑使用
3	0.5%氟虫腈粉剂	粉剂	瓶	200	按规范要求使用
4	5%高新氯氰聚酯熏蒸烟剂	烟剂	包	60	按规范要求使用
5	新型白蚁诱杀包	颗粒	包	1000	按规范要求使用
6	白蚁智能型室内监测器	监测器	套	10	按规范要求安装
7	白蚁智能型室外监测器	监测器	套	10	按规范要求安装
8	白蚁普通型室外监测器	监测器	套	45	按规范要求安装，每半年 更换药芯
9	白蚁普通型室内监测器	监测器	套	58	按规范要求安装，每半年 更换药芯

表一附属说明，药物及监测设备使用范围、区域、图例

编号	名称	使用范围及区域	图例
1	10%吡虫啉	主要用于建筑物木结构件的防治预防及地基缝隙四周的蚁巢防治预防处理。	
2	5%联苯菊酯	主要用于建筑物木结构件的防治预防及地基缝隙四周的蚁巢防治预防处理。	
3	0.5%氟虫腈粉剂	主要用于建筑物木结构件与墙体接触部位的防治预防处理及院内地下蚁巢树木基部蚁巢的防治处理。	
4	5%高新氯氰聚酯熏蒸烟剂	主要用于院内地下管沟内的蚁巢处理及室内木结构件的熏蒸预防处理。	
5	新型白蚁诱杀包。	主要埋设于广仁寺院内地基四周、花坛、树木基部、房屋前后檐檩与墙体接触缝隙内部。	
6	白蚁智能型室内监测器	主要安装于建筑物室内易遭白蚁蛀蚀的木结构重点部位。智能型白蚁监测诱杀器，可与网络连接，在手机上可实时监测白蚁诱入及杀灭情况，可在第一时间报警。	

7	白蚁智能型室外监测器	主要安装于建筑物室外地基、草坪、花坛白蚁蚁巢部位。智能型白蚁监测诱杀器，可与网络连接，在手机上可实时监测白蚁诱入及杀灭情况，可在第一时间报警。			
8	白蚁普通型室外监测器	主要安装于建筑物室外地基、草坪、花坛白蚁蚁巢部位。普通型白蚁监测诱杀器，可实时进行人工手动检测，掌握白蚁诱入及杀灭情况。			
9	白蚁普通型室内监测器	主要安装于建筑物室内易遭白蚁蛀蚀的木结构重点部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品属性</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 </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70%;"> 产品名称：地上型白蚁监测诱杀器 产品品牌：诺浦 产品重量：500g 产品尺寸：17*8.5*6.5cm 包装规格：24套/箱 </td> </tr> </table>		产品名称：地上型白蚁监测诱杀器 产品品牌：诺浦 产品重量：500g 产品尺寸：17*8.5*6.5cm 包装规格：24套/箱
	产品名称：地上型白蚁监测诱杀器 产品品牌：诺浦 产品重量：500g 产品尺寸：17*8.5*6.5cm 包装规格：24套/箱				

第6条 保质期：自工程完工后2年继续维保，直至2026年12月结束，免收一切费用。

第7条 乙方免费为寺院提供有害生物知识讲座及技术培训。

第8条 乙方免费为寺院提供其他非建筑物害虫的应急服务及技术指导。

第9条 广仁寺白蚁检测主要内容：

- 1、广仁寺整体古建筑群及院内环境白蚁危害的检测：

 - 1) 木柱、木梁、等承重构件的贴地、贴墙及入墙部位；
 - 2) 木板墙 木门框、窗框的贴地、贴墙及入墙部位；
 - 3) 屋檐及其它易潮部位；
 - 4) 久未搬动的竹、木家具、用品、木材等含纤维素制品。

- 5) 靠近水源部位和隐蔽空洞部位的墙体灰缝;
- 6) 天棚、木地板、木搁栅及护墙板等;
- 7) 建筑物四周环境，重点查勘树木、绿化带树木的主干、断枝及腐朽部位，地表草木、落叶等部位。

第 10 条 广仁寺白蚁防治监测主要内容

1、乙方负责对广仁寺整体古建筑群的所有木结构件包括：立柱、小平柱、小挂柱、后檐檩、前檐檩、椽子、后墙立柱等木结构件进行全面检测，并对检测到的已遭白蚁蛀蚀及白蚁分群孔、蚁路明显的木结构件，采用粉剂蚁路、分群孔喷洒传染法进行粉剂药物防治；对立柱，前后檐檩接触墙体部位的木结构件，则采用自上而下水剂药物灌注法进行防治预防。使用药物为防治白蚁专用药物，吡虫啉、联苯菊酯、环保型氟虫腈粉剂。

2、乙方负责对广仁寺主要建筑物室内使用烟雾法进行熏蒸处理，彻底消灭木材内部白蚁的虫卵及幼虫。在文物建筑四周及伸缩缝、沉降缝、散水层及地下管沟口进行白蚁预防药物处理，以彻底阻止白蚁繁殖蚁的筑巢。

3、乙方负责对广仁寺建筑物地基四周缝隙、门槛、门窗缝隙进行药物毒土处理，防止白蚁在地下筑巢。

4、乙方负责对广仁寺寺院内所有树木、花坛进行全面检测，并对白蚁危害的树木及地下蚁巢进行防治处理，对未被白蚁蛀蚀的树木每年持续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白蚁立即进行彻底防治处理。

5、乙方负责对广仁寺整体古建筑安装地上、地下白蚁监测诱杀系统。简称“饵剂系统”防治白蚁。实行综合管理的防治策略，而且将诱杀方法进一步广泛实施，并进行有效监控，通过埋设监测诱杀器具，引诱白蚁，探测白蚁，监测蚁情，并通过定期检测的方法在检测中发现白蚁，使用诱杀饵剂消灭蚁群，从而达到持久控制蚁害的一个完整的白蚁防治预警体系。

6、使用药物及监测设备均为国家指定的防治白蚁专用药剂，对环境

及人畜无任何危害。剂型为：水剂、粉剂、诱杀包、监测器、熏蒸烟剂等。

第 11 条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白蚁的检测监测和防治预防是一项特殊的工种，因此，在防治和检测过程中必须与甲方协调沟通，避免在游客多的情况下防治，尽量避开游客参观高峰。在使用防治药物过程中，做好防护工作，确保药剂不喷洒到文物表面。特殊情况下需拉防护线，确保不与游客参观发生冲突。

- 1、与甲方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 2、所有进入工地的防治人员提供施工人员手册及出入证。
- 3、认真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防治人员安全教育。
- 4、认真执行防火制度以及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5、所有防治药品或剩余废物须堆放在指定位置。并按要求将废旧物垃圾清除出施工现场。
- 6、严格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控制施工噪声，尽量做到不扰民。

第 12 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协调乙方进场施工作业用电、用水等。
- 2、按规定及时做好各项确认工作。
- 3、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第 13 条 乙方责任

- 1、按甲方的各项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定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防治预防、监测工作。
- 2、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乙方发生的任何人员伤亡、机械事故及由此连带发生的责任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应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4、做好文物防护工作，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对文物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除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 15 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施工，由于安全措施不到位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施工中若对文物本体造成的损害，经评估后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 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 17 条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029-87616284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28 号 029-8248955

第 18 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

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北院门 159 号
法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7616284



乙方：陕西城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 28 号
法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2489553 13891849302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